

证券代码：835087

证券简称：桂林恒瑞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植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2023年11月30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承诺： 一、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恒瑞”)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

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桂林恒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桂林恒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桂林恒瑞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桂林恒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桂林恒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桂林恒瑞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桂林恒瑞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桂林恒

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桂林恒瑞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以持有的公司债权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对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此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后，将会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桂林恒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桂林恒瑞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桂林恒瑞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桂林恒瑞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桂林恒瑞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桂林恒瑞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桂林恒瑞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桂林恒瑞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桂林恒瑞，不利用桂林恒瑞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

	<p>关业务，不利用桂林恒瑞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桂林恒瑞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九）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p> <p>收购人承诺：</p> <p>1、本人将依法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李植杨与公司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 9,107,515 股股份，认购价格 3.2 元/

股，拟认购金额为 29,144,048.00 元。

收购完成后，李植杨直接持有公司 44.1429%的表决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因此李植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为充分保障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